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62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黃宇盛
被　　告　達克實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廖泓鈞
被　　告　楊身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具三名被告，以下分稱其名即達克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達克公司）、廖泓鈞、楊身周，或合稱為被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達克公司邀同廖泓鈞、楊身周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4月1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迄今全未清償，經伊催討返還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

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及第47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、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資料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5頁至第43頁、第59頁至第60頁）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未為爭執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視同自認，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所述為真實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葉晨暘

【附表】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計息週年利率（%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利率（%）
500萬元	自108 年9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7	自108 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
備註	本附表違約金計算利率欄之「上開利率」即指同表之「計息週年利率」。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富潔